



好孕接二連三

補助有成 喜迎新生命

資料提供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文字撰寫 林恆祐

「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 2.0」（簡稱 2.0 方案）自 2021 年推動，4 年已歡喜迎接 3 萬 1 千名新生兒降生，也為國力注入新血，去（2025）年 11 月 1 日起「不孕症試管嬰兒 3.0 方案」（簡稱 3.0 方案）再加碼，以更高的補助協助有生育意願的夫妻能及早規劃並安心接受治療。

彼得潘的故事曾描述，當第一個嬰兒第一次咯咯笑時，笑聲裂成千片，碎片飛散人間即幻化成了小仙子。但隨著現代人生活節奏越來越緊湊、越來越晚婚，加上免疫問題、高齡、壓力及不良生活習慣等因素，讓許多夫妻遲遲等不到寶寶的笑聲在家中響起，然而投入檢查與治療不孕症，並準備踏上人工生殖的路途，卻可能是一段漫長而艱辛的旅程，不僅讓夫妻倆精神焦慮，更可能帶來經濟上的壓力。

為迎戰少子女化問題，行政院於 2017 年跨部會展開「少子女化對策計畫」，提供生育補助、育兒津貼、擴大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、並在勞動與居住條件等給予協助，其中也展開針對不孕症的補貼。

擴大不孕症補助 助愛茁壯迎好孕

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從針對低收入、中低收入不孕夫妻起步，2021 年上路的 2.0 方案已擴大對象至未滿 45 歲不孕夫妻，並將次數從 1 年 1 次增為未滿 40 歲每胎最多 6 次，滿 40 歲至未滿 45 歲每胎最多 3 次；在擴大補助上，更給予低收入戶、中低非低收入戶每次療程 15 萬元、非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首胎首次療程最高 10 萬元、再次進入療程最高 6 萬元的補助。輔以人工生殖機構從 20 家倍增到 93 家、機構代申請與線上審核及 2021 年 7 月全面增加產檢次數與項目等幫助，2.0 方案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底推動期間，協助約 2 萬 6 千多對夫妻迎接超過 3 萬 1 千名新生兒。這些嘗試透過試管嬰兒生殖的夫妻們共有約 7 萬對，總補助金額合計達到了 75 億元，平均減輕夫妻約 53% 左右的經濟負擔。


了解更多

試管嬰兒專區

人工生殖機構名單





例如結婚 5 年遲遲等不到寶寶來臨的許小姐，當時正猶豫是否接受試管嬰兒療程，正巧遇到 2.0 方案啟動，有政策的支持下，便能無後顧之憂的投入療程。在順利申請補助並於 1 次療程後，她順利的產下 1 對雙胞胎，成為 2.0 方案中首位成功生下試管寶寶的媽媽。而 2.0 方案中的第 2 萬 5 千名試管寶寶，則是柯小姐經歷 2 次療程後所產下。柯小姐坦言，自己較為晚婚，當時考量到越晚生恐怕越沒體力照顧孩子，因此果斷接受試管嬰兒治療，如今寶寶按照理想的進度誕生，讓她保有考慮再添二寶的空間，只盼體力與經濟許可，讓生活更添喜悅與充實的歡笑聲。

好孕接二連三 及早規劃展開療程

2025 年 11 月上路的 3.0 方案，與 2.0 方案相比最大的提升在於「補助金額加碼」與「年齡分級調整」，但同時仍延續過往對補助次數與資格的規範。據衛福部估算，加碼後平均補助費用

將在試管嬰兒療程的醫療費用比例中大幅升高，整體平均下來，每對夫妻所獲補助從原本占醫療費用 53% 提高至 77%，若是妻子未滿 39 歲者，更從 2.0 方案時的 55% 提高至 84%，39 歲至未滿 45 歲者亦有 64%，比起 2.0 方案的 51%，仍是有感提高。

由於年齡會影響試管成功率及母嬰健康，3.0 方案特別針對年輕夫妻加大優惠力度，鼓勵他們儘早申請，且對給予接續生第 2、3 胎及再次嘗試療程者加碼補助，減輕年輕夫妻的經濟負擔同時，也盼好孕接二連三。衛福部提醒有生育意願的夫妻應及早規劃，把握女性 25 歲至 35 歲生育黃金期，如有規律性生活 1 年仍未懷孕，應儘早就醫並善用政府資源。更多補助申辦流程及詳細內容，可至衛福部國民健康署（簡稱健康署）網站「試管嬰兒專區」專區查詢，或直接撥打人工生殖補助諮詢專線 02-2558-0900，由專人提供即時服務。

「讓每一對夫妻都能充分利用政策資源，減輕經濟負擔並提升母嬰健康保障。」健康署強調，3.0 方案在補助金額全面提升，為的就是協助有生育意願的夫妻能及早規劃與安心接受治療。

給好孕一份後盾 健康署一路相伴

為了詳細解答有意願生育的準父母，健康署整理過往民眾最關心與期待的關鍵議題，提供相關說明。

3.0 方案的補助次數和補助金額的計算方式，皆是以每一胎首次申請時的年齡來判斷，也就是「一次不成 再次相挺」。次數上，若這一

胎首次申請補助時年齡未滿 40 歲，則此胎最多可以補助 6 次療程；若這一胎首次申請時的年齡為 40 歲至未滿 45 歲，則最多可以補助 3 次。但不論是這一胎的第幾次療程，都必須是未滿 45 歲才能申請補助。

補助金額亦以這一胎首次申請時的年齡為準，若這一胎首次申請時未滿 39 歲，第 1 次療程最高補助 15 萬元，第 2、3 次療程最高補助 10 萬元。若這一胎首次申請時的年齡是 39 歲至未滿 45 歲，則第 1 次療程最高補助 13 萬元，第 2、3 次療程最高補助 8 萬元。但若這一胎是在尚未實施 3.0 方案時就提出首次申請，則以 2025 年 11 月 1 日後首次申請 3.0 方案時妻子年齡為準，但胎次仍接續計算。越年輕展開申請使用越能得到更多的補助，堪稱「儘早使用 加碼更多」。

為鼓勵成功產下大寶的父母都能「接二連三 好孕不斷」，再生二寶、三寶，後續各胎的第 1 至第 3 次申請，補助金額也比照第 1 胎方式調高，故受補助者未滿 39 歲第 2 胎之第 1 次療程，自 6 萬元提高至最高 15 萬元。

健康署並提醒有意申請補助的夫妻們，3.0 方案針對植入胚胎有所限制，依最新公告，若植入胚胎時未滿 38 歲，只能植入 1 個胚胎，若植入胚胎時已滿 38 歲但未滿 45 歲，則最多只能植入 2 個胚胎。若不符合上述胚胎植入數規定，將無法獲得補助。此限制是因為植入顆數與母嬰安全有關，旨在減少多胞胎風險與相關母嬰併發症。國際醫界目前以單一胚胎植入為趨勢，主要是因為「一次一胎 母嬰健康」的作法有助降低早產與妊娠糖尿病、妊娠高血壓等風險。

健康署指出，有意申請補助的夫妻，需特別留意兩項規定，一是 2.0 方案期間申請的補助，在 3.0 方案開辦後，將延續 2.0 方案已補助的次數計算，不會重新起算。再者 3.0 方案和 2.0 方案一樣，可依據各個療程不同的施術方式和結果給予補助，並非一定要成功懷孕才能得到補助，包括從取卵到胚胎植入、取卵後因特定因素無法進入胚胎植入療程，或是將過去冷凍的胚胎解凍進行植入，都有不同的最高補助金額，可依實際狀況進行申請。由於補助程序都是透過人工生殖機構協助線上申辦，因此有疑問需要釐清的國人

一定要在接受療程前，與機構或專線詳細諮詢並確實完成申請，因為依照規定，若事後才申請將無法提供補助。

此外，針對可能影響生育機能的乳癌或血液癌癌友，衛福部亦開辦「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試辦方案」，提供生育保存補助的協助，18 歲至未滿 41 歲乳癌或血液癌病人，都可以得到兩次取卵或取精的補助，減輕癌友們進行生育保存療程的經濟負擔，保留未來生育希望。女性取卵療程每次補助上限 7 萬元，男性取精處置保存每次補助上限 8 千元。^{MOHW}

2.0、3.0 方案最高補助金額對照表

	受補助者年齡	2.0 方案 最高補助	3.0 方案 最高補助
首胎首次	未滿 39 歲	10 萬元	15 萬元
	39 至未滿 45 歲		13 萬元
非首胎之首次	未滿 39 歲	6 萬元	15 萬元
	39 至未滿 45 歲		13 萬元
各胎第 2、3 次	未滿 39 歲	6 萬元	10 萬元
	39 至未滿 45 歲		8 萬元
各胎第 4 至 6 次	未滿 40 歲	6 萬元	6 萬元
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		15 萬元	15 萬元

備註：首胎係指首次接受本補助而進行試管嬰兒生育者，無涉之前是否曾自然懷孕或進行試管嬰兒而生育。